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债券代码：122245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4 日，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3），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39），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含全资子公司），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目前具体细节正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开投集团旗下能源类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现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探讨确定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对交易对方资产进行梳理，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

证，以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收购，标的资产数量较多，方案论证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